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

**(一)簡秀蓮委員【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 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其達成率為 80%，績效良好，惟委員會數量偏低，經與 109 年填報資料比較，今年有 6 個重要委員會皆已解散，建議再全面盤點任務編組之委員會數量，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種獎補助審議、諮詢、策進、推動委員會及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皆可納入列計。另附件提供各委員會名冊，多數統計之資料未呈現性別欄位，建請補正。
- (2)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女性董事比例已於 110 年達成為 37.5%(16 名董事中男性 10 人，女性 6 人)，表現優異。惟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僅 16.67%，仍有進步的空間。

**2、缺點**

- (1) 108-110 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施政計畫，雖訂有定期修正檢討機制，然在訂定 111-113 年度施政計畫並未參考 110.05.19 新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滾動式修正，將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及不利處境者之權益促進納入，而不再使用「弱勢族群」名詞。另評核資料之分工小組委員組成及分工部分，內容與附件之佐證資料不符，似有誤植。
- (2)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民雄鄉農會家政班辦理宣導「兩性平等教育」課程並由農會派員擔任講師，課程僅 50 分鐘，建議聘請性平專業講師授課並將「兩性平等教育」改為「性別平等教育」。另各級農漁會

員工性別比例，僅統計 109 年總幹事、秘書、主管等女性人數，未統計理、監事性別比例，且評核資料(含佐證資料)尚缺 110 年農會理、監事等幹部之性別統計資料。

### 3、整體意見

(1)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情形內容豐富，於提升女性經濟力，辦理「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多位學員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證照，成績優異，惟未附參訓學員名冊，是否亦鼓勵男性學員參加？另公彩基金補助開設「編織及拼布縫紉班」輔導女性就創業，其佐證資料尚不完整，建請各項資料及資源運用能完整呈現。

(2) 109 年委員建議事項多數已改善，也看見嘉義縣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的成果，惟 21 個局處尚未全面參與推動，例如評核資料之加分項目，仍僅見社會處推動之相關工作成果，績效呈現亦多為社會處，尚缺其他局處推動成果，甚為可惜。

### (二)王兆慶委員【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1、優點

主計處的性別分析〈誰最好孕？新生兒的父母年齡、教育程度知多少〉，清楚指出低生育現象背後的性別因果關係，具體政策建議也相當明確、有創意，立即可行。建議可作為範例，協助嘉義縣政府各機關提升性別分析的撰寫能力。

#### 2、缺點

(1) 性別意識培力的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兩小時課程要求，110 年達成率僅 54%。建議設計提醒機制，確保大家準時參訓。

(2) 性別影響評估的機關涵蓋率高，但內容仍略為差強人意。建議各機關

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時，掌握兩要件：(一)要有量化統計或質化描述的性別概況說明，(二)要推測性別概況背後的成因。

- (3) 部分機關提出之性別統計並非 109-110 年新增之統計項目，因此新增統計項目的機關涵蓋率不如預期，較為可惜。

### 3、整體意見

- (1) 建議下一個三年的「嘉義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4)，將撰寫性別分析的機關涵蓋率納入明確的 KPI。並明訂性別意識培力的辦理事項，應包含「發展符合機關業務的自製教材」。至於該計畫的成果報告，建議彙整後加上一節「未來策進作為」，讓成果報告更為完整。
- (2) 建議人事處可協助社會處開辦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並確保各項課程程序一致，例如都做到課後回饋問卷或課前需求調查。
- (3) 加分事項希望各機關也多多協助提出，讓社會處不用孤軍奮戰。

### (三)郭玲惠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 1、優點

- (1) CEDAW 及性平宣導涵蓋廣泛，值得肯定。
- (2) CEDAW 國家報告，亦有部分成果。

#### 2、缺點

- (1) CEDAW 自製教材過少，僅少數局處有完成。
- (2) CEDAW 教育訓練，參訓比例過低。
- (3) CEDAW 及性平宣導，性平濃度仍不足，部分僅為課程之一，位有評估機制。

### 3、整體意見

- (1) 可透過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各局處將 CEDAW 融入業務，並自製 CEDAW 教材。
- (2) 建議以多元化之方式，辦理各局處人員 CEDAW 之教育訓練，可分層級依不同業務需求，進行實體教育訓練。
- (3) CEDAW 及性平宣導眾多，但部分內容性平濃度較不足，且部分執行成效可再具體規劃。請依社會局及成果報告模式，對於宣導對象、參與人員性別統計、宣導成效評估及活動照片提供等等，有一定之 SOP；另宣導方式可再多元，授課以外，可採電影賞析及導讀或分享。
- (4) CEDAW 國家報告完成情形，雖有縮減性別比例，但採取措施較不具體。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與前次考評相較，這次嘉義縣政府的同仁很認真參與各項性平業務的推動，在 CEDAW 教育訓練項目上不僅參訓人數大幅提升，課程內容包含的面向也更多元；在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上，不論是女性擔任主管情形、委員會委員、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之性別比例衡平性等，皆較前次有良好的表現。
- 2、基本項目：建議於「110 年嘉義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之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可依據嘉義縣婦女人口需求現況，善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訂定性別政策目標，納入性別平等跨局處實施計畫推動，以積極回應在地性別需求；另有關「嘉義縣 111-113 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施政計畫」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建議農、漁、工會部分除進行意識培力外，建議增加制定補助或鼓勵措施等具體措施，以積極促進女性參與及擔任決策之機會。

### 3、性別主流化

- (1) 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本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於同年 12 月「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體檢表)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參考本處撰擬「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地方性平專區)
- (2) 性別意識培力：本次一般公務員參訓率偏低，建議可依據縣府施政計畫及課前所蒐集之機關人員需求，妥善規劃年度課程，或採用多元主題及形式，並結合不同局處業務屬性，以提升公務人員參訓意願。
- (3) 性別預算：性別預算目的係為確保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本院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新制，引導各機關應完整檢視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並就「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項目合理編列性別預算數。建議可參考本院做法（詳參「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並依據縣府施政重點，發展在地化之性別預算制度，並追蹤執行情形評估性別預算執行成效。(相關參考文件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4) 性別影響評估：
  - 甲、本次性別影響評估抽查 5 案，多數案件皆未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以致未能依據評估結果找出計畫中之性別議題，進而訂定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建議各單位應積極蒐集計畫中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並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增加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欄位(原檢視表欄位為：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或參考本院「中

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設計，以明確引導公務同仁於規劃計畫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俾檢視是否有性別落差，以及分析性別落差之原因及影響。

乙、嘉義縣已制定性別影響評估之機制及流程，惟各局處所填列之品質仍有精進空間，且多數案件均未完整參採或回應專家學者之意見。建議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時，仍應依據專家學者之建議回覆說明目前現有資料與具體做法(如補充性別統計資料、探究是否有性別落差等)，並於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實際納入於計畫中執行。

(5) 性別統計與分析：

甲、本次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局處涵蓋率偏低，多數僅為增加年度別，建議各局處仍應思考機關權管業務所需之性別統計項目，並進一步將性別與其他複分類如年齡、教育程度、身心障礙、行政區等進行統計與分析，關注不利處境者之權益，並做為未來業務推動之具體參考資料。

乙、本次僅 2 個局處(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提出性別分析，涵蓋率僅 9%，建議各局處仍應積極發展與業務相關之性別分析；另有關性別分析品質，除針對統計數據所呈現的性別差異探究原因外，建議應依據分析報告之結果，思考如何結合局處權責業務，提出具體建議事項，納入後續計畫及措施。

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本次考評資料未能掌握農、漁會理監事之性別組成，仍請持續蒐集並追蹤農、漁會理監事性別統計。有關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除辦理培力活動、講習與宣導外，建議可評估建立符合嘉義縣在地化之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以積極推動女性參與農、漁會決策。

5、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1) 促進女性經濟力：建議未來規劃於課程報名時，提供一定比例名額優先保留給女性或辦理女性專班；在規劃課程內容部分，可提供水電修繕班或數位科技等，朝向提供非傳統領域課程，以突破性別職業隔離及性別框架。
- (2) 結合企業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政策措施：本次所提之措施大多為依據勞動部之規定及補助計畫辦理，建議可擴大與企業結合推廣之面向，如辦理「性別友善職場」獎項選拔，或辦理相關企業評比時將友善職場納入評選指標。此外，亦可鼓勵各局處均思考如何結合所輔導或合作之產業，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措施，以更多元方式辦理相關工作。

## 6、其他

- (1) 本次考評中，嘉義縣提出多項措施及方案皆為執行中央既有政策，建議各局處仍可思考在地需求將性平意識融入業務中，並發展具有地方特色及性別觀點之政策，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
- (2) 本次考核自評說明中，有少部分未有相應之佐證資料，未來宜加強檢視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完備性；另有關推展性別平等所提之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宜加強敘明所辦理之宣導或活動、措施之具體辦理內容或檢附相關實施計畫，以完整呈現推動成果。
- (3) 本院於今(111)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本院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爰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